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霭公府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27,146,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7,006,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1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845,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705,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周德芳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2人。表决情况如下:

1.01 独立董事王利娜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王利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刘广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653,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78%;反对1,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8%;弃权8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2,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899%;反对1,62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64%;弃权8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3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50,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50,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50,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81,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28%;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681%;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81,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28%;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681%;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81,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28%;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681%;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50,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3人。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陆宏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陈志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非独立董事肖欢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肖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2人。表决情况如下:

11.01 监事曾志红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曾志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监事徐鹏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周德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于 2024年1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霭公府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民主选举张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婷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力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9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月1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月1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月1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A	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61	0195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4年1月1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4年1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11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月16日

关于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728,C类份额:009729,基金简称"中银证券安泰债券")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1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24〕3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关注到,你公司于1月14日披露《关于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称,全资子公司Techdow Pharma Italy S.R.L.遭遇犯罪团伙电信诈骗,涉案金额约1170余万欧元。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货币资金内部管控存在问题。我局向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手段追回有关资金,切实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你公司应成立专项工作组,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审慎评估事件实质、影响,对子公司特别是海外子公司管控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明确责任追究,并将经董事会审议的调查报告及相关支持性证据报送我局。

三、你公司应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我局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对上述事项开展检查,并将视检查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监管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将积极组织各方按照深圳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对该事件进行相应调查。

本次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7日起,调低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费率调整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托管费率(%)	托管费率(%)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	0.05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订。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调低托管费率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